

主席

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，已婚、有兩個孩子，出身基層的我一直以自己身為香港人感到自豪。但近年見到社會上很多不合理的事，深感關注和憂慮。

我對要推倒「家庭制度」、非道德化香港的一小撮人感到憤怒！周一嶽建議政府「以行政手段，彈性處理」，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，讓未完成或甚至是不做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結婚，無非是為「性傾向歧視法例」及同性婚姻立法作開路。其實去 10 月，陳志全議員就企圖偷步，把針對變性人的婚姻問題改為〈跨性別婚姻〉，這些偷龍轉鳳的手段，絕對是欺詐行為！

對於婚姻法修訂，我有以下觀察：

1. 婚姻制度是公共政策的重要範疇，應廣泛諮詢公眾，經過多方面的考慮和長時間的討論，才決定是否應該作出改動。遺憾的是幾位法官的決定，令立法機構處於被動，周一嶽和同運議員們又趁機抽水，為同性婚姻護航。這種種現象已引起公眾恐慌！
2. 婚姻不但是兩個人的喜好和個人行為，也影響人類繁衍、社會結構、道德價值取向、倫理關係、繁複的公共政策和法律問題、甚至是公共設施配套等，加入變性人在婚姻法中不止是加入 40A 和 40B 兩段那麼簡單。諮詢文件第 17 段稱，「建議對人員配備、經濟、生產力、環境、可持續發展、財政和公務員沒有影響。」試問由去年 7 月至今只短短幾個月內，政府怎能評估這麼多範疇、並作出這樣肯定的結論？
3. 婚姻是家庭的基礎，而家庭是兒童孕育和成長的重要地方，我們要顧及下一代的福祉，變性人的家庭是不能繁衍下一代的！如果他們要領養孩子，孩子又要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接受一個變性人作父或母，最弱勢的是孩子，他們的人權有議員關心嗎？

香港人生活好忙，我亦無法在這麼短時間內仔細研究，但基於以上的觀察，我認為沒有必要和迫切性倉猝修訂婚姻條例。任何修訂，都難免會對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帶來衝擊，及對社會文化、道德、價值觀、教育制度及香港長遠發展帶來深遠影響。既然不修訂對香港整體沒有造成影響；相反，修訂卻要社會付上不能預計的代價，因此，應該擱置此修訂草案。

朱鳳美

2014 年 4 月 23 日